



首页

机构

新闻

公开

服务

互动

警示科普

首页 > 政府信息公开 >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> 通知公告

2019-12-02 18:58

来源：煤矿安监局科技装备司

国家煤矿安监局办公室关于征求 《煤矿用自救器（征求意见稿）》意见的函

煤安监司函办〔2019〕132号

各产煤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煤炭行业管理部门、煤矿安全监管部门，各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，应急管理部政策法规司，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机关各司（室）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加强煤矿安全生产个体防护装备标准化工作，进一步提升煤矿用自救器安全与可靠性，根据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强制性标准制修订计划，国家煤矿安监局组织修订了《煤矿用自救器（20190088—Q—627）》（征求意见稿）及其编制说明（详见附件1、附件2）。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制修订工作要求，现印送你们征求意见，请研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，填写《征求意见反馈表》（详见附件3），于2020年1月14日前反馈国家煤矿安监局。电子文档可从国家煤矿安监局网站“征求意见”栏目中下载（网址：www.chinacoal-safety.gov.cn）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陈曦，010-64464414（兼传真）

电子邮箱：huangtw@chinasafety.gov.cn

附件：

1. 《煤矿用自救器》（征求意见稿）
2. 《煤矿用自救器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编制说明
3. 《征求意见反馈表》

国家煤矿安监局办公室

2019年11月27日



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



主办单位：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
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北街21号

联系我们
邮编：100713
京公网安备 11040102700138号

网站标识码:bm34000004
京ICP备2021014797号-1

